慈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雙主修及輔系修讀施行要點

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校長函示核備
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一日第二次系務暨教學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校長函示核備
民國一0二年十一月一日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12月06日(102)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03月15日(105)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5月16日(1052)人社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10月2日(1061)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05月19日(1102)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10月04日(1111)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12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09月06日(1121)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09月12日(1121)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09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二條及「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前述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可申請以外國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雙主修之修讀學系：

(一)本系英文深耕學群完成任一門課程成績70分以上。

(二)曾參加全民英語能力檢定(GEPT)中級初試(或經本系認可之其他英語文測驗相同等級)以上通過，持有成績證明。

第三條 雙主修資格認定：加修本系為雙主修學生，除修滿原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，並修滿本系系核心課程，可取得雙學位資格。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如未達本條之規定，但完成之學分符合本系為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給本系輔系資格。

第四條 凡他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可申請以本系為輔系：

(一) 本系英文深耕學群完成任一門課程成績70分以上。

(二)曾參加全民英語能力檢定(GEPT)中級初試(或經本系認可之其他英語文測驗相同等級)以上通過，持有成績證明。

第五條 輔系資格認定:選擇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, 應於本系系核心課程中修滿20學分以上，或於本系選修課程完成20學分以上，可取得輔系資格。

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「 慈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及「 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至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